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04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05 被 告 簡昱圻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360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
07 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5日上午10時18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
08 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書記官 洪妍汝

12 通 譯 屠敏訓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原 告

16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8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19 主 文

20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87元，
21 自民國114 年6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22 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2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5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67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
0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洪妍汝

05 法 官 鄭煜霖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3 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5 書記官 洪妍汝